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　107　年　1　月　至　6　月

項目別（機關）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 B	未結案件數（含首案） C=(D+E)	未結案件數 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 D	未結案件數 訴訟中 E	已結案件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 計 G	成立 H	不成立 I	拒絕賠償 J	撤回 K	其他 L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 計 M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敗訴一部勝訴 P	法院和解 Q	駁回 R	其他 S	賠償情形 賠償總計T T=(U+V) 件	元	協議成立賠償U 件	元	判決確定賠償V 件	元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 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 X	行使求償權 求償Y 件	元	獲償Z 件	元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
北門區公所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06-7862001　　填表人：課員李健新　　（請簽章）　　審核主管：行政課課長周志文　　（請簽章）　　填報機關：北門區公所